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6號

原告 李修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煜翔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正確之被告或敘明以「蘇煜翔」為被告之原因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47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為「蘇煜翔」，然依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似係主張與有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僱傭關係，且其提出之澎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記載之雇主（資方）亦為有泉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原告應補正正確之被告或敘明以「蘇煜翔」為被告之理由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8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其中3萬4,888元部分係請求給付工資，該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93元（計算式：全部之裁判費1,440元-侵權損害賠償部分裁判費1,000元=工資部分裁

判費440元， $440 \times 2/3 = 29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
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47元（計算式：1,440
元-293元=1,147元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 記 官 王曉雁